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6,800	9,93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5	49,028	60,101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6,462	6,536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1,446	1,638
其他	6	3,860	4,836
總收益		67,596	83,045
銀行利息收入		77	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7	1,744
		68,390	84,811
佣金開支	7	(14,323)	(8,620)
折舊開支		(270)	(254)
員工成本	8	(12,134)	(18,548)
其他經營開支		(15,112)	(15,150)
融資成本		(12)	—
除稅前溢利	9	26,539	42,239
所得稅開支	10	(4,511)	(7,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028	35,1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10	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44	759
無形資產		5,000	5,0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30
租金及水電按金		—	1,1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74	7,5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03,016	84,342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19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	690
可收回稅項		2,0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89,585	178,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73,441	130,133
流動資產總值		375,542	398,5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92,036	136,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5	11,073
銀行借款		5,000	—
應付稅項		—	457
流動負債總值		101,401	147,743
流動資產淨值		274,141	250,810
資產淨值		280,415	258,387
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260,415	238,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80,415	258,3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20,000	48,229	9,762	145,290	223,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5,106</u>	<u>35,106</u>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20,000	48,229	9,762	180,396	258,3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2,028</u>	<u>22,028</u>
於2019年3月31日	<u>20,000</u>	<u>48,229</u>	<u>9,762</u>	<u>202,424</u>	<u>280,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文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分類。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根據董事所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於2018年4月1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關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合理有根據的前瞻數據，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共同及個別評估。根據董事所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上一期間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本集團主要自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按上述所闡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整體獲採納，而並未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除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下列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外，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屬強制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收益指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6,800	9,9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49,028	60,101
資產管理服務	1,446	1,638
其他服務	<u>3,860</u>	<u>4,836</u>
客戶合約收入	<u>61,134</u>	<u>76,50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u>6,462</u>	<u>6,536</u>
	<u>6,462</u>	<u>6,536</u>
	<u><u>67,596</u></u>	<u><u>83,045</u></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66,596	82,367
於一段時間	<u>1,000</u>	<u>678</u>
	<u><u>67,596</u></u>	<u><u>83,045</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u><u>7,322</u></u>	<u><u>不適用¹</u></u>

附註：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7,944	56,069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1,084	4,032
	<u>49,028</u>	<u>60,101</u>

6. 其他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轉介費收入	740	4,268
手續費收入	2,670	418
專業服務費收入	450	150
	<u>3,860</u>	<u>4,836</u>

7. 佣金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1,987	2,210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	12,336	6,410
	<u>14,323</u>	<u>8,620</u>

8. 員工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7,974	9,38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1	277
津貼	217	313
董事酬金		
— 袍金	396	396
— 薪金	2,760	2,160
— 花紅	460	5,98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	36
	<u>12,134</u>	<u>18,548</u>

員工及董事花紅乃酌情作出，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7)	(744)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4,015	4,4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0	859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	4,175	3,234
捐贈	523	1,269
娛樂開支	1,627	1,480
	<u>4,870</u>	<u>10,378</u>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38	7,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227)	28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511</u>	<u>7,1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028</u>	<u>35,106</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028,000港元(2018年：約35,10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3. 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8,664	2,211
— 現金客戶	5,382	11,861
— 保證金客戶	77,869	66,786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68	3,131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93	353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540	—
	<u>103,016</u>	<u>84,342</u>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可按要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收回，於2019年3月31日按5.25%至10.38% (2018年：3.25%至10.7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證券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或債務工具擔保，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抵押的抵押品。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539,041,000港元(2018年：464,741,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20天(2018年：120天)。除上述者外，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00%(2018年：100%)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應收賬款約1,322,000港元(2018年：3,779,000港元)、來自一名本公司董事的家族成員的應收賬款約24,992,000元(2018年：零元)以及來自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的應收賬款約689,000港元(2018年：26,000港元)。全部此等總額乃持續關連交易。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可按合約條款收回。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列示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97	378
61至90天	96	749
超過90天	808	2,357
	<u>1,101</u>	<u>3,484</u>

以下為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25
逾期61至90天	-	749
逾期超過90天	<u>268</u>	<u>2,357</u>
	<u>268</u>	<u>3,131</u>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約268,000港元(2018年：3,13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34天(2018年：51天)。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14. 應付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6,859
— 現金客戶	88,066	119,368
— 保證金客戶	3,920	9,947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u>50</u>	<u>39</u>
	<u>92,036</u>	<u>136,213</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存款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約2,412,000港元(2018年：3,332,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賬款及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的賬款(2018年：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的賬款約13,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買賣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39
61至90天	<u>50</u>	<u>-</u>
	<u>50</u>	<u>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有關。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PFSL從事上述主要業務，PFS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6日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配售」)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480個(2018年：677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

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31.3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代表客戶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總值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億港元(2018年：58億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項證券買賣交易，其中，本集團產生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有關一次性重大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

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24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8億港元(2018年：44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3億港元)。由於(i)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及(ii)平均佣金率減少，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約4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或18.5%。

保證金融資服務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從而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服務便利本集團客戶靈活周轉資金。

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結餘約97.6百萬港元(2018年：96.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約為6.5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46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7月恢復資產管理營運。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五名(2018年：六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約52億港元(2018年：48億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i)按固定費用或年率介乎1.0%至1.5%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ii)按10%至20%的百分比收取表現費；及(iii)獲得酌情花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收入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12.5%，主要由於所錄得表現費減少所致。

其他服務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18.8%。

本集團獲通知部分投資者有興趣透過滬港通進行證券交易。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滬港通牌照以代表該等投資者執行有關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香港持有適當牌照的其他證券商(「證券商」)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將投資者轉介至證券商(「轉介」)，並有權每月享有一筆轉介費，金額按證券商自被轉介投資者所得收益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服務收益主要指有關轉介產生的轉介費收入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轉介費收入4.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變動
	2019年	2018年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益	67,596	83,045	-18.6%
除稅前溢利	26,539	42,239	-37.2%
純利	22,028	35,106	-37.3%
財務狀況(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5,542	398,553	-5.8%
流動負債	101,401	147,743	-31.4%
資產淨值	280,415	258,387	8.5%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32.6%	42.3%	
股本回報率	7.9%	13.6%	
總資產回報率	5.8%	8.6%	
流動比率	3.7倍	2.7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1.8%	淨現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1.8%	不適用	

收益

本集團收益包括(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iv)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及(v)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6,800	9,9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49,028	60,101
資產管理服務	1,446	1,638
其他服務	3,860	4,836
	<u>61,134</u>	<u>76,509</u>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6,462	6,536
	<u>6,462</u>	<u>6,536</u>
	<u>67,596</u>	<u>83,045</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66,596	82,367
於一段時間	1,000	678
	<u>67,596</u>	<u>83,045</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6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0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18.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減幅約為3.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代表客戶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總值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億港元(2018年：58億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項證券買賣交易，其中，本集團產生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有關一次性重大佣金收入。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及年內平均佣金率下跌所致；

- (iii) 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約0.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提供平均每日保證金貸款增加；
- (iv)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錄得表現費減少；及
- (v) 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就逾期應收賬款收取的利息(即最優惠利率加5%)、結算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2018年：1.7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以及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由本集團聘請的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佣金開支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66.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增加約6.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3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8名(2018年：29名)僱員。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約26.2%(2018年：37.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1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34.6%。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流失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軟件及股票資料開支以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約為1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5.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2018年：7.1百萬港元)，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1百萬港元或37.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4.1百萬港元(2018年：250.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9.6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2018年：17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7倍(2018年：2.7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80.4百萬港元(2018年：25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用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減少。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應付結算所賬款(2018年：約6.9百萬港元)及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賬款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

達成業務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增加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爭取較大市場份額。下文載列本集團為達成有關業務目標而採取的主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

(i) 發展本集團的經紀服務，專注擴大其客戶群及以中國內地高淨值客戶為目標

於上市後，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聲譽及知名度，繼而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員工，透過(其中包括)於多份本地報章提供股市評論、參與香港各大電台的廣播節目及討論香港股市，宣傳本集團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有11名(2018年：26名)中國內地的新客戶於本集團開設證券賬戶，佔年內新客戶總數89名約12.36%(2018年：22.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及市況後，於年內並無聘用任何新內部客戶主任。管理層將繼續不時留意市況，於適當時候物色合適人選。

(ii) 發展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24項(2018年：44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8億港元(2018年：44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13億港元)，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則減少約18.5%。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發售新股項目(「發售新股項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根據聯交所發出的市場數據，於2016年共有126間公司上市，2017年有174間公司上市，而2018年則有218間公司上市，增幅分別為38%及25.2%。本公司預期發售新股項目於2020年將維持上升趨勢，而本公司亦將繼續觀察市況並於適當時候尋找合適項目。

(iii) 提升PFSL的周轉資本資源

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保證金融資服務。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本集團客戶對融資服務需求殷切，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繼續長遠擴展。

此外，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分類為流動資產，劃定為保證金融資的資金亦可改善流動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承接包銷活動的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約48.1百萬港元或約87.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或約3.0%將用於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按照招股 章程及該公告 所述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48.1	48.1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7	1.7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u>55.3</u>	<u>55.3</u>

有關未來計劃的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擬(i)發展其經紀服務；(ii)通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業內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發展其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提高其服務質素。

上述擴展計劃乃依據當時的意向及假設釐定。未來執行或須視乎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而定。此外，擴展計劃亦可能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況、金融服務業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未必根據時間表或完全無法落實。

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與全球金融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例如(其中包括)憂慮香港基準利率跟隨美國(「美國」)步伐而上調，英國脫歐談判進程及美國利率及關稅政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持續檢討營運資金水平、緊貼法定要求及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務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展望將來，預期本集團的收益組合與2019年相近，主要專注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緊貼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最近監管規定，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名僱員(包括董事)(2018年：29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2.1百萬港元(2018年：18.5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固定月薪及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以表揚其貢獻並給予獎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18年：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分別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基於其他重要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國衛就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莫先生」)、馬偉雄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